

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实施 2024 年春季禁渔期制度的通告

为更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宛城区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、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实行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、《南阳市农业农村局、南阳市公安局、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 2024 年春季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法律法规和要求，现将宛城区 2024 年春季禁渔相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时间

2024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6 月 30 日 24 时。

二、禁渔区域

宛城区白河、老漂河、涧河、桐河、小清河、白桐干渠及支渠等天然水域。

三、禁止作业类型

禁止除娱乐性垂钓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类型，娱乐性垂钓限制一人一杆、一线、一钩（单钩）。

禁止利用现代科技手段进行可视性锚鱼。

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，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须经省级以上渔业主管部门批准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凡违反禁渔期规定的，由渔业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条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《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》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全年打击电鱼、炸鱼、毒鱼、利用违规渔具和无证捕捞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违法捕捞活动，禁止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利用非法捕捞渔获物；禁止水产品交易市场、餐饮等行业以“野生鱼”“野生河鲜”为噱头的宣传营销行为，禁止发布含有上述禁止内容的广告等行为；禁止违规垂钓；禁止休闲娱乐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，否则视同非法捕捞。

（三）阻碍渔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严重违规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：0377-63226521（监督电话）

0377-63598710（执法电话）

特此通告

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2 月 28 日

